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高成炎先生所提「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就高成炎先生107年12月25日所提「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高成炎先生（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開明里）。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。

五、主要程序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代理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程序序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。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（2）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

裝

訂

線

及相關單位等)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(聽證程序開始)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等)陳述意見：40分鐘(每人5分鐘)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聽證議題

1、本案究屬「創制案」或「複決案」？

(1)按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依憲法規定外，其他適用事項如下：一、法律之複決。二、立法原則之創制。三、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。」實務見解認為，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，所謂立法原則、重大政策之「創制」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；而所謂法律、重大政策、憲法修正案之「複決」，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之政策，行使最終決定權，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



(廢止或否決)之制度，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，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。(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)。

(2)惟亦有學者表示，憲法第17條創制和複決之區分，只有人民的主動是創制，人民的被動是複決，沒有所謂創制是從無到有，複決是從有到無，因為無論創制或複決均是國民主權直接民主的展現。若干行政法院實務就重大政策之創制，提及概念上為從無到有之制度，並未深刻掌握創制或複決權之意涵。就法律案本身之有無，因為制定法律本身有法定程序要求，也會刊登(載)在政府公報等公眾週知處，具體而明確，創制或複決之區分就法律案之有或無而言相當容易判斷。但就重大政策部分，政策需要相當的形成及確認過程，就政策是否已臻具體成熟而可進行公投、或政策已具體但迄未實施等，常常會因為外在因素(如政治、民意等)而產生影響，在最高行政權力掌握者未定調、行諸文字並賦予實踐前，往往具有高度不明確性，從而就重大政策之有無劃分，往往無法涇渭分明，與法律案之有無劃分清楚相比，重大政策之有無存有隱晦難顯部分，執著於創制或複決之劃分，甚或據此作成駁回公投案之理由，均與公投之立法目的有悖。

(3)本案雖經提案人自行定位為「重大政策之複決」案，惟主文中所謂「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」，究屬「創制」或「複決」？已有疑義。另主文雖僅提及「裝填核燃料棒」，惟理由書中反覆出現「試運轉」、「運轉」、「續建」及「重啟」等詞。是以，公投標的範圍未臻具體明確，而有召開聽證釐清之必要。

2、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？(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)





- (1) 本公投提案主文以正面表述命題，惟其理由卻正、反立場均陳，難以瞭解其真意，致公民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投票，無從確知其投同意票係為贊成「裝填核燃料棒」或反對「裝填核燃料棒」。投不同意票者，亦同。
- (2) 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及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之規定，核四廠施工之先後順序為：建廠施工、施工後測試、試運轉測試、燃料裝填、起動測試及核發執照等過程，為一系列之工程作業。本提案究係意欲就終局之事項（停止運轉不核發執照）或中間程序事項，作公民投票事項之標的，無從瞭解其提案真意。
- (3) 雖理由書中提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6案（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）於本(107)年11月24日投票通過，台電公司核四廠因而有重啟、續建，甚至商轉之可能，惟仍未改變目前核四廠仍處於封存不運轉的狀態（亦為領銜人於理由書中提及）。故本提案係就不存在之事項作為公投標的，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，即便付諸公民投票，公民亦無從確知其投票標的內容。
- (4) 本此，本案似有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之虞，似有召開聽證釐清之必要。

3、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？（公投法第9條第6項及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）

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及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之規定，核四廠施工之先後順序為：建廠施工、施工後測試、試運轉測試、燃料裝填、起動測試及核發執照等過程，為一系列之工程作業。本案僅以「裝填核燃料棒」作為公投事項，惟理由書中反覆出現「試運轉」、「運轉」、「續建」及「重啟」等詞，則本案公投事項之範圍是否及於起動測試及核發執照等

事項？又本公投案如通過後，其餘建廠施工、施工後測試、起動測試及核發執照，是否另可成為公投提案事項？均有舉行聽證釐清必要。

4、其他事項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（一）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（二）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
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
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

8、有違反前揭各點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

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代理
主任委員 **陳朝建**